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制度

(2026年4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管理与风险防范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保障投资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：

- (1) 公司发行股票（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增发、配股等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优先股等权益工具的权益性融资行为。
- (2)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，以及使用银行贷款、票据融资等债务工具的债务性融资行为。
- (3)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须严格遵照执行，参股公司可以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(1) 合法合规原则：融资活动的全过程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。
- (2) 战略匹配原则：融资方案需要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，避免盲目融资。
- (3) 风险可控原则：充分评估融资对资本结构、偿债能力的影响，保持风险与收益的平衡，控制融资风险。
- (4) 经济效益原则：在合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合理评估并选择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，控制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

第四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对公司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审议，主要包括：

- (1) 公司发行股票（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增发、配股等）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优先股等权益工具的，融资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

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。

- (2)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，融资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。
- (3)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、票据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，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，融资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。
- (4) 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债务融资事项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，对总经理提交的融资方案进行审议、决策与监督，主要包括：

- (1) 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融资方案进行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须经股东会审议的，由董事会将融资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无须股东会审议的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- (2) 对于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且将融资方案进一步细化或过程审议工作授权给董事会开展的，由董事会按照授权履行审议决策职责。
- (3) 融资方案按照法定流程审批通过后，交由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落实，董事会负责监督方案执行和资金使用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公司的管理机构，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组织制定，对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执行落实，对日常债务性融资方案进行决策。日常性债务融资指通过贷款、票据融资等方式开展的债务融资，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下。

- (1)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融资方案。
- (2) 日常性债务融资的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下的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- (3) 公司在连续六个月内开展的日常性债务融资应累计计算，适用于上述标准。
- (4) 融资方案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批通过后，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相关部门执行落实，并跟进执行进度、监督资金使用、控制融资风险。

第七条 公司在融资决策过程中，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同步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涉及对外担保的须同步遵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同步履行相关审议流程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该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对未履行审批程序，违规开展融资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对在融资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《融资决策制度（2007年6月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·四月